温州市生态环境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记录事项 | 记录场所 | 记录方式 | 记录内容 |
| 1 | 现场询问（调查）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 | 执法现场 | 文书、拍照、录像、录音等 | 记录执法现场、表明身份、出示执法证件、告知、当事人是否配合执法、调查过程、文书审核确认等信息 |
| 2 | 抽样取证 | 取证现场 | 文书、拍照、录像、等 | 记录进入取证场所、表明身份、出示执法证件、告知、当事人是否配合执法、抽样取证过程、被抽样物品情况、文书审核签收等信息 |
| 3 |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| 取证现场 | 文书、拍照、录像、等 | 记录进入取证场所、表明身份、出示执法证件、告知、当事人是否配合执法、取证过程、相关物品和场所情况、文书审核签收等信息 |
| 4 | 实施查封（扣押）、限产停产 | 执法现场 | 文书、拍照、录像、等 | 记录进入取证场所、表明身份、出示执法证件、告知、当事人是否配合执法、查封（扣押）过程、查封（扣押）的财务情况、限产停产情况、文书送达等信息 |
| 5 | 举行听证 | 听证场所 | 文书、拍照、录像、录音、监控等 | 记录身份核对、听证过程、笔录审核签名等信息 |
| 6 | 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 | 送达场所 | 文书、拍照、录像、录音等 | 留置送达的，对邀请基层自治组织或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，说明送达情况，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字或盖章，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全过程进行记录公告送达的，记录在受送达人住所地粘贴公告的过程 |

 2019年10月29日